

朝陽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【設計群—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】

109年1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78409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—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83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視覺傳達設計系所、傳播藝術系所、工業設計系(所)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8	39	色彩探索	2	選修	
			色彩調查與應用	2	選修	
			色彩學	2	選修	
			社會設計與文化創意	2	選修	
			基本設計	3	選修	
			產品色彩計畫	2	選修	
			產品美學	2	選修	
			產品設計(一)	3	選修	
			產品設計(二)	3	選修	
			產品設計(三)	4	選修	
			產品語意	2	選修	
			設計史	2	選修	
			設計計畫與調查	2	選修	
			設計創意思考	2	選修	
設計程序與方法	2	選修				
設計概論	2	選修				

			創意思考	2	選修	
繪畫表現能力	8	22	人物動物表現技法	2	選修	
			水墨設計應用	2	選修	
			版畫	2	選修	
			風景建物表現技法	2	選修	
			素描	2	選修	
			設計表現技法	2	選修	
			設計素描(一)	1	選修	
			設計素描(二)	1	選修	
			造形創意表現技法(一)	2	選修	
			造形創意表現技法(二)	2	選修	
			插畫設計	2	選修	
			繪本	2	選修	
平面設計能力	8	63	文字造形(一)	2	選修	
			文字造形(二)	2	選修	
			文創專案設計	3	選修	
			包裝設計	2	選修	
			平面設計史	2	選修	
			印刷與複製	2	選修	
			行動裝置應用之企劃與設計	2	選修	
			作品集設計	2	選修	
			品牌設計專題	3	選修	
			品牌識別	2	選修	
			展示設計	2	選修	

			書籍裝幀設計	2	選修	
			動態圖像製作	2	選修	
			商業攝影	2	選修	
			基本設計(一)	4	選修	
			基本設計(二)	2	選修	
			基礎攝影	2	選修	
			設計圖學	2	選修	
			視覺風格與設計文化	3	選修	
			視覺傳達設計	2	選修	
			廣告文案與企劃	2	選修	
			廣告設計	2	選修	
			數位插畫	2	選修	
			數位影像處理	2	選修	
			數位繪圖設計	2	選修	
			編輯設計	2	選修	
			整合設計(一)	3	選修	
			整合設計(二)	3	選修	
數位影音能力	8	53	進階網頁設計	2	選修	
			3D角色動畫	2	選修	
			3D角色綁定與動畫	2	選修	
			3D渲染	2	選修	
			3D數位建模	2	選修	
			互動設計	2	選修	
			互動媒體設計	2	選修	

			手繪動畫	2	選修	
			原畫設計	2	選修	
			停格動畫	2	選修	
			動畫分鏡與表演	2	選修	
			動畫研究與應用	3	選修	
			產品攝影	2	選修	
			電腦動畫	2	選修	
			電腦動畫製作	3	選修	
			電腦影像合成製作	3	選修	
			網頁企劃製作	2	選修	
			網頁製作設計	2	選修	
			數位後製作	3	選修	
			數位音效	2	選修	
			數位專案製作	4	選修	
			數位視訊剪輯	2	選修	
			數位藝術創作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工廠實習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校外實習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智慧財產權概論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 - (1)設計專業能力須達8學分。
 - (2)繪畫表現能力須達8學分。
 - (3)平面設計能力須達8學分。
 - (4)數位影音能力須達8學分。
 - (5)職業倫理與態度須達2學分。
- 3、依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』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」，**認列此專門課程認定時，請一併繳交18小時業界實習之證明，由本校培育系所認定。**
- 4、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－平面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－平面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5、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－包裝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－包裝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6、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－插畫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－插畫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繪畫表現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7、工業設計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皆有開設「包裝設計」、「視覺傳達設計」。